

檔號：GCIO 107/4/3 XXVI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5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條例》”)第11(1)條訂立《2015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載於**附件A**)，藉以撤銷《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下稱“《豁免令》”)的一些豁免。《修訂令》使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給規劃許可所提交的申請、就城規會的決定進行覆核所提交的申請，或就規劃署署長的決定進行覆核所提交的申請，得以利用電子方式提交。

## 背景

2. 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的《條例》訂立了法律框架，在符合指明規定及豁免下，令電子紀錄及電子或數碼簽署跟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和簽署享有同等法律地位。《條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包含該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或法律規則。
- (b) 《條例》第 6(1)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c) 《條例》第 6(1A)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或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政府單位行事，則該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d) 《條例》第 7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 (e) 《條例》第 8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3. 按照現時香港法例，在大部分情況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不過，就一些涉及個別局／部門運作的特定法例條文而言，基於運作、技術或莊嚴性質理由，確有實際需要豁免這些局／部門接受以電子紀錄方式提交文件。根據《條例》第 11(1)條，常任秘書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將特定的法例條文豁除於《條例》第 5、6、7 或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豁免令》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並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之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

4. 《豁免令》涵蓋—

-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選舉程序的條文；
-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須即場向政府當局出示文件的條文；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難以透過電子紀錄方式處理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向工務部門提交文件及圖則的條文；以及
- (d) 因按照國際慣例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飛行人員為航行目的而須保存的文件的條文。

5.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制定《豁免令》時，曾承諾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撤回有關豁免，但亦表明可能有需要就新制定的法例作出新的豁免。到目前為止，我們已訂立 11 個修訂令以修訂《豁免令》，撤回再無必要的豁免，或作出新法例制定後所需的新豁免。

### 《修訂令》

6. 我們建議從《豁免令》附表 1 撤銷現時獲豁免的三項法例條文，使該等法例條文將不再豁除於《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這三項法例條文涉及一

(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6(2)條，向城規會秘書申請按圖則規定就任何目的批給許可；

(b)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7(1)條，向城規會秘書申請對城規會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以及

(c)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24(1)條，向發展局局長申請覆核規劃署署長所作出的決定。

7. 《修訂令》載於**附件 A**。修訂詳情則載述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預計《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 影響

9. 有關建議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相符。有關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撤銷一些已無必要的豁免，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0. 這項修訂讓政府及市民除採用紙張這現有方式外，還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符合一些法例條文的要求。

11. 在當初制定《豁免令》時，立法會已知悉上文第 4 段所載有關豁免接受電子方式的原則，而上述撤回現有豁免的建議，是依照這些既定原則作出。

## 宣傳安排

12. 有關的局／部門會視乎情況，在其網站及以其他通訊方式向受影響各方發布消息，說明已準備就緒，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產業促進部總系統經理鄭錦強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810 3299；傳真號碼：3153 266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五年十月

## 《2015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1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5年12月18日起實施。
2.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1—  
廢除第18項。

何淑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2015年9月29日

## 註釋

-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主體條例》)第5條訂明,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 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 則使用包含該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 但前提是該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 附屬法例B)(《主體命令》)附表1指明獲豁免於《主體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
2. 本命令第3條刪除《主體命令》附表1中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2)、17(1)及24(1)條, 使該等條文不再獲豁免於《主體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 從《豁免令》撤銷的豁免

從《豁免令》撤銷的條文詳列如下。

### 規劃署

- (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2)條，向城規會秘書申請按草圖或核准圖規定就任何目的批給許可。
- (b)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7(1)條，向城規會秘書申請對城規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或 16A 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

### 發展局

- (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4(1)條，向發展局局長申請覆核規劃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第 23(3)或 23(4)條所作出的決定。